附件2

本次检验项目

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自制）：亚硝酸盐、山梨酸、苯甲酸、胭脂红。

餐饮具：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火锅底料、蘸料等（自制）：那可丁、罂粟碱、蒂巴因、可待因、吗啡。

乳制品（自制）：霉菌、酵母、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发酵面制品（自制）：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

三、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丙酸、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小麦粉：铅、镉、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氢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α)芘。

大米：铅、镉、总汞、铬、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

米粉制品：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Ⅱ、N-二甲基亚硝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腌腊肉制品：亚硝酸盐、氯霉素、总砷、胭脂红、铅、脱氢乙酸、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2010〕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阿维菌素、对硫磷、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吡虫啉、水胺硫磷、哒螨灵。

水产品：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水果：甲胺磷、氧乐果、三唑磷、毒死蜱、丙溴磷、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啶虫脒、联苯菊酯。

鲜蛋：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

畜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禽肉：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芝麻油》（GB/T 8233—2008）、《葵花籽油》（GB/T 10464—2003）、《花生油》（GB/T 1534—2003）、《菜籽油》（GB/T 1536—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并芘。

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铅、亚硝酸盐、山梨酸、苯甲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蔬菜干制品：二氧化硫残留量。

九、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日落黄、亮蓝。